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114 年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徐主席宏銘

紀錄：許經邦

肆、報告事項：

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3 條規定，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另為強化各機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成員之專業知能，請各委員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選讀「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課程」，內容包括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法規與解析－基礎法規篇及職場霸凌防治等 2 門課程。

伍、討論提案：

案由：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自我檢查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3 條規定，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 二、本所前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辦理第 1 次自我檢查並填寫檢核表，惟為符合上述規定，落實查核項目，爰檢附相關資料，提會審議。
- 三、檢附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依安衛辦法應辦理事項第 1 及本次檢查結果對照表及相關附件各 1 份。

決議：經出席委員討論決議如下：

一、有關安全衛生防護建議事項：

- (一)疫情期間所購買的酒精及現有急救箱藥品，請定期檢視使用期限，避免使用到過期酒精及藥品。
- (二)2 樓哺集乳室清潔人員打掃後，除於清潔維護記錄表打勾外，應確實簽名以示負責。
- (三)飲水機除定期檢查水質外，請加入電源線路檢查，避免漏電等所造成之危害。
- (四)未來如有安裝監視器需求，在經費允許下，請優先裝設具有收音功能的監視器，以完整保全影像及聲音紀錄。
- (五)辦公室除準備血壓計外，增加體重計並放置於隱蔽空間供同仁使用，提醒同仁注意自己體重是否過重，以維護身體健康。

二、書面資料修正事項：

- (一)請確認本所是否有書面資料三-1 項後段所指「經常暴露於有

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人員，並將確認結果填寫於執行說明欄位。

(二)請於書面資料五-1 項應落實執行內容欄位，加註本所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受理窗口資訊，並於相關會議宣導。

三、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依安衛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結果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42 分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機關(毋須填寫下列項目)

(填寫日期: 115.1.9)

☒適用安衛辦法之機關(須填寫下列項目)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本項各機關毋須查填)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2 II、§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__次) ☒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1次)	☒ 已執行 ☐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 已執行 ☐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 已執行 ☐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 已執行 ☐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 已執行 ☐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 已執行 ☐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 已執行 ☐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 已執行 ☐ 未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3、§9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本機關無此項目	☐ 已執行 ☐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本機關無此項目	☐ 已執行 ☐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本機關無此項目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本機關無此項目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機關無此項目	☐ 已執行 ☐ 未執行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114年5月1日。 2. 訓練日期： 114年5月22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2樓設置哺集乳室	☒ 已執行 ☐ 未執行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 已執行 ☐ 未執行	§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機關無此項目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③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務演練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通報機制為 <u>消防防護計畫</u> 。 2.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u>114年5月1日</u> 。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6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否	☐ 已執行 ☐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 <u>114年5月22日</u> 。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本機關無此項目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19 I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一)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二)第3、5、7項，請警察局及消防局依規函報內政部(為此項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後填報；第8、9項無須查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	☐ 已執行 ☐ 未執行	§23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5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26 I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6 II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7 I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7 II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____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____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3Ⅲ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 已執行 ☐ 未執行	§32Ⅲ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就相關事實釐清。 5.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 已執行 ☐ 未執行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	各機關	1.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已執行 ☐ 未執行	§3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本題必填，如無此情事者，件數請填入「0」，並勾選「已執行」)	各機關	1.7日內送保訓會：____件。 2.超過7日送保訓會：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II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 (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30日內回復：____件。 2.超過30日回復：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 114 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 114 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應答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應答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應答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應答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受理案件數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387580000A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2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3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4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5			0																0	0	0	0	0	
請自行新增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電子檔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前送承辦人(jojohonda@taichung.gov.tw)。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登，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

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